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秋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
宣告沒收違禁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指虎貳只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秋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555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於該案扣得之手指虎2只，係屬
違禁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
械，係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
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非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
借、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條
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王秋忠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55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該案扣得之手指虎2只，經送桃園市
政府警察局鑑驗結果，認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
之刀械，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10日桃警保字第1120

01 092651號函暨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
02 物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屬違
03 禁物無誤，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沒收，應予准許。至聲請
04 人請求將扣案之手指虎2只予以銷燬，即難認有據，此部分
05 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儷評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